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相关公告。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爱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不超过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